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33*

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
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
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
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为负
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改革其法律援助制度方面所 获进展的综合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9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改革其法律援助制度，特别在使辩护律师费用合理化并为无力支付任何款额制定标准方面取得的进展。

本报告就是根据这项要求提交的，并概述法庭为改善其法律援助制度而实行的改革。

* A/58/150。

** 本文件迟交给会议事务部门，未附加大会第 53/208 B 号决议所规定的说明。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如果报告晚交，应将理由列在文件的脚注内。



一. 法律/程序背景

1. 认识到必须确保公平审判，特别是遵照《规约》第 20 条的规定行事，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通过书记官处制订了法律援助方案，以便向无力支付任何款额的被告/疑犯提供为其辩护进行准备的充裕资源。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9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法庭在改革其法律援助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编写一份综合报告，本报告就是依照这项要求提交的。

二. 大会第 57/289 号决议通过之前的情况

A. 与法律援助方案利用资格有关的改革

2. 法庭的法律制度基于以下原则：任何情况下，凡当司法利益有此需要，每一被告均应享有权利，利用指派给他或她的法律援助，若他或她财力不足支付，则在这种情况下，他或她不需支付费用。从 1996 年第一名被告移送法庭开始，直到 1998 年后期，在就申请人资产进行的调查获得结果之前，自动给予申请人利用法律援助制度的资格，并没有规定限制的门槛。申请利用法律援助方案的被告须填写一份称为“要求指定律师申请表”的表格，其中详细列出其资产，而书记官处将从《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45 条所载列的可用律师名单中指定律师。

3. 尽管在财务调查领域没有内部自备的专门知识，书记官处还是采取了若干行动来确定自称符合法律援助方案利用资格的被告的财产。因此，1997 年，法庭的一个警卫小组同内罗毕一家银行的职员会面，以便审查被羁押人的账户、同比利时当局进行了交流，以便搜集关于某些在比利时被捕的被羁押人的资产资料，并同检察官办公室侦察队作出了一些特别安排，以便同书记官处分享在其调查期间所搜集有关被羁押者财产的任何资料。遗憾的是，所有这些安排无一获得预期的成效。

4. 因此，尚未制定无力支付任何款额的限度门槛，被告得以充分享受法律援助方案的援助。

5. 2001 年，对照法庭审理案件的费用确定了无力支付任何款额的门槛限度。考虑到提交法庭审理案件的平均辩护费用非常高，和为了避免书记官处认为没有足够财力聘请辩护律师的被告在为案件进行准备时遭遇阻碍，因此宣布无力支付任何款项的人有资格利用法律援助方案。实际上，书记官处对被告是否有能力负担聘请法律代理人出庭辩护的费用（平均高达 74 万美元），并没有任何证据。在就这项问题进行进一步思考和讨论之前，当时就认为这笔数额是无力支付任何款额的限度门槛。

B. 与利用法律援助基金向辩护小组提供援助有关的改革

6. 当法庭 1995 年开始作业时，并没有建立任何法律援助制度。《法庭规约》第 14 条规定，为了推进法庭审理案件的诉讼程序，法庭应通过关于诉讼预审阶段、审判和上诉各阶段的行为、许可采用证据、保护受害人和证人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其他适当事务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并作出他认为必要的变动。根据对一条款的诠释，最初决定，付给指定律师的每日薪酬为 200 美元，这就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当时的做法。1996 年 12 月，书记官处在同庭长协商后决定，按小时数项辩护律师支付薪酬，其每月应付薪酬的上限为 175 小时。此一新制度类似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所通过和实施的制度。此外，《关于指定辩护律师的指示》第 22 条所规定的固定费率和在审判程序每一阶段（预审/审判/上诉）结束时应付的款额定为 400 美元。支援的辩护小组成员（调查员/助理）的薪酬按案情个别决定。应当指出，一旦被告获准被认为无力支付任何款额，则向其提供一个辩护小组，由一名主要律师、一名协理律师和三名支援人员（两名调查员和一名法律助理或两名法律助理和一名调查员）组成。

7. 1998 年 4 月 2 日，书记官处在阿鲁沙召集《关于指定辩护律师的指示》第 29 条所规定的咨询小组举行了一次会议，除别的以外审查了在法律援助制度下的辩护律师的薪酬这项问题。根据咨询小组的建议，关于法律援助方案下辩护律师出庭辩护的综合管理准则于 1998 年 9 月 1 日出台。这项准则是通过改善向辩护小组提供援助，在维持一项可持续法律援助方案长期程序的框架内颁发的，旨在对可用的有限资源进行合理化的管理。

8. 结果是，该制度根据律师的经验¹指定每小时的费率，继续维持每月账单可开列费用的上限为 175 个小时，在诉讼程序的每一阶段付给的固定费率为 400 美元，支付律师为了熟悉案件有关文件和适用法律所花时间的费用增至 2 000 美元，并规定了向支援辩护小组（调查员和助理）支付薪酬的条件，并予以标准化。取代以往采用的按个别案情支付辩护调查员和法律助理薪酬的办法，经决定，将按每小时 25 美元的费率支付薪酬，每月上限为 100 小时。此外，强制规定，辩护小组成员的任何公务旅行必须事先得到书记官处的书面批准，前往阿鲁沙旅行的时间以必要所需为限。辩护小组成员以往可斟酌情况自行决定逗留在阿鲁沙的时间长短。此外，依照《指示》第 15 条，经决定，助理律师的指定不再是自动为之。仅当例外情况，工作量繁重需要人手，才会作出这种指定。

9. 2000 年 9 月，在对法律援助方案作出评价之后，和为了进一步改善其效率、透明度和统一性，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合理地管理可用的资金，对有关强制执行《关于指定辩护律师的指示》和协理律师、偿还旅行费用和辩护调查员的措施，进行

¹ 有 10 至 14 年经验的律师，每小时收费的费率为 90 美元，有 15 至 19 年经验者为 100 美元，20 年以上经验者为 110 美元。

了审查。结果是，更动了协理律师出庭辩护的时限，经决定，代替现用办法，即在诉讼程序的早期阶段就指定，改为应在审判开始之前 60 天指定，依情况需要，仅得长至审判期限。在上诉阶段，应在公开法庭听取上诉约 30 天之前指定协理律师。

10. 同样的，为了减轻辩护人员旅费对法律援助基金所加的沉重经费负担，并且改变以往办法，即：允许主要律师和协理律师出庭，听取预审动议，经决定，在预审阶段，由主要律师或协理律师中任一人出庭，但不得核准两人都为听审目的出差。此外，在预审阶段，除了听审目的之外，主要律师前往阿鲁沙的次数限为三次，而与其小组所有人在阿鲁沙进行的协调会议不得超出两次。改革之前，在预审阶段，允许主要律师随时前往阿鲁沙，次数不限。上文已指出，在审判程序暂停之时，旅费会大为增高。鉴于法庭受审案件的复杂性，经验显示，在诉讼程序的不同阶段之间，特别是在旷日持久的审判中，暂停审判势不可免。然而，法庭将继续尽量减少这种暂停。最后，在上诉阶段，仅当主要律师提交一份理由充分的申请书，除别的以外列出这名所需调查员的特定任务以及估计所需的工作时间，才批准任命这名工作人员。

11. 同时，为了设法解决有关审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专家组的报告（A/56/853）中所述的“过度辩护”现象，即：有意制造比需要更多的法律活动，作为向法庭索取更多薪酬的正当理由，《程序和证据规则》中涉及提出动议的规则 73 已在 2000 年 2 月法官全体会议上进行修订，增添了新的(E)节，使分庭能在律师提出分庭认为毫无意义或是滥用程序的动议，包括提出初步动议时，对该律师施加制裁。这种制裁包括完全不付或部分止付与该动议有关的费用。已根据这项理由作出了几次裁定，通常由书记官处依照这种法庭命令进行追回收费或开支的行动。

12. 2001 年 1 月，为了使被告辩护小组在利用协理律师时能有更大的灵活性，经决定，以往关于协理律师得开始为审判进行准备工作之日所施加的限制应不再有效。替代的规定是，协理律师的任务期限自指派之日起，至实质性审判程序结束为止。此外，还为协理律师分拨经费，支付就案件进行 250 小时工作和前往阿鲁沙，为了同被告和/或辩护小组其他成员举行一次讨论案情会议而进行一次公务旅行的费用，以便使他熟悉案情。熟悉案情期限之后，从实质性审判程序开始起，协理项律师出庭辩护的费用就由法律援助方案支付，按每小时 80 美元的费率，每月至多 175 小时计费。仅为审判阶段付给协理律师的固定费率为 2 000 美元。在上诉阶段，若指定了协理律师，则对上诉诉讼期间分拨 350 小时的工作时间。书记官处得增拨时间，如果他或她可以说服书记官处，照案件的审判情况看，增拨这些时间是合理和必要的。

13. 在有些迹象显示，法律援助方案可能有滥用的情况出现，和内部监督事务厅随后印发一份报告（A/55/759）之后，书记官长于 2001 年 6 月 13 日组成了一个关于法庭法律援助计划的审查小组。

14. 审查小组的任务是，审查法庭的法律援助计划，并就如何改善法律援助制度，以确保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和保护法庭司法程序的诚信向书记官长提出一些建议。

15. 审查小组 2001 年 7 月 7 日印发的报告参照业务经验，并考虑到各个优先领域，把精力专注于辩护调查员/助理的征聘，以便调查据称有人通过在辩护小组中任命被告亲友来滥用法律援助制度。

16. 作为审查小组建议的成果，对辩护小组支助人员的检审程序作出了改进，从那时起，想要雇佣调查员的每一名律师都必须提交一份辩护小组组成表格，详细列出可能雇用的调查员的学术和专业背景。然后档案将送交设在基加利的法庭警卫科，以便进行背景筛选。

17. 此外，还禁止律师同其客户对分收费。在 2002 年 7 月举行的法官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律师行为守则》² 中就有这条规定。规定的适用范围已扩延到辩护调查员/助理。这是通过在“辩护小组的组成”表格中增列一条³ 实施的，必须在任命之前得到主要律师的赞同。

18. 接续这些建议之后，审查小组于 2002 年 8 月 29 日建议，聘用一名外部专家顾问（或两名到三名顾问），委托他审查迄今为止法庭内已到位的下列制度：管理其法律援助计划薪酬部分的制度和由法庭辩护律师管理制度所设计拟议的矩

² 《行为守则》第 5 之二款全文如下：

- “1. 法庭不允许律师及其客户、客户亲属之间的收费对分安排，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安排。
2. 凡当律师受到其客户的要求、诱导或鼓励，请其加入收费对分安排时，律师应向其客户指出，这种做法系违法行为，并应将此情况立即通报书记官长。
3. 律师应将有关其辩护小组任何成员或任何其他律师据称的任何收费对分安排告知书记官长。
4. 在收到关于律师及其客户之间可能有收费对分安排的消息之后，书记官长应通过适当程序调查此种信息，以便决定其是否成立。
5. 一旦发现律师参与收费对分做法或与其客户作出收费对分安排，书记官长应依照《关于制定辩护律师的指示》第 19(A) (三) 款采取行动。
6. 在例外情况下，和仅当书记官长给予许可时，律师方得向其客户提供为辩护进行准备所需的设备和材料。

³ 该条全文如下：

“谨以名誉证明，尽我所知，上述资料确属真实和正确，我核证其内容。我了解，在此表格内提供的资料将成为核准请求在法律援助方案下任命我为辩护小组成员的申请书的根据。我保证不会同法庭任何被羁押人或其亲属/朋友/同伙作出任何收费对分安排，并将向我或辩护小组成员提出的这种要求立即通知书记官长。我同意，如事实证明在此陈述的任何事项不实或虚构，和/或如我没有遵守提出的保证，法庭将可随意终止这项任命，不另通知。”

阵制度。可望从顾问收到的建议是，需考虑到国家和/或国际司法制度现有的评价制度以及法庭所处环境的独特特性。

19. 结果是，2002 年 9 月 26 日，书记官处向两国政府寻求援助，以便帮助它找到在法律收费领域有经验的顾问。除了向这些成员国接洽之外，还同另一个国家可能雇佣的专家建立了联系，后来这名专家在需要他工作的时间内无法抽身应聘。顾问的职权范围涵盖（依照大会第 57/289 号决议第 15(c) 段的规定），可导致更有效管理、监测和控制法律援助制度支出安排的所有关注领域。这些职权范围如下：

(a) 对构成财力不足的数额提供一工作定义，在此数额以下，被告/疑犯可被认为是根本或部分无力支付费用；

(b) 制定一项公式，法庭将可据以决定，部分符合享受法律援助资格的被告/疑犯应摊付的费用；

(c) 鉴于法庭具有国际性质，考虑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向书记官长提出的下一建议是否可行并提出意见：他应当考虑通过任命住在离法庭总部非常近的律师来降低费用的因素；

(d) 就在法庭法律援助方案下制定一种可行和连贯一致的辩护小组成员付款制度提供意见。拟议的制度应当使辩护费用和开支更加容易预测和更方便编制预算和说明理由；

(e) 就如何建立可有效做到以下两点的内部机制提供意见：制止辩护小组成员夸大或虚构的薪酬和确保在法律援助制度下支付的付款仅用于为被告提供辩护，答辩在法庭上提出的具体指控所必要的合理工作；

(f) 为配置辩护律师管理科负责执行拟议付款制度的工作人员建议员额人数，并向这些工作人员提供适当的培训；

(g) 建议建立一个计算机化的综合系统，以便监测和管制辩护小组成员的旅行和诸如调查员和助理要求前往阿鲁沙办事之类的其他要求；

(h) 就建立一个计算机化系统，追查付款要求和核对统计数字提供意见。

20. 阐明法庭顾问职权范围的目的是，请顾问拟定一份法律援助方案下付款制度的草案，处理大会第 57/289 号决议列出的所有关注事项。实际上，法庭的意见是，这些职权规定将使顾问能拟定涉及法律援助方案有效管理、监测和管制的各项建议。本文件以后还要谈到顾问工作的成果。

C. 与保护司法程序诚信有关的改革

21. 鉴于逮捕了一名过去曾担任法律援助方案辩护调查员的疑犯所涉的事态发展，和适当考虑到内部监督事务厅 2001 年 2 月 1 日的报告（A/55/759）中所述

的调查结果和建议，书记官长于 6 月 13 日发布一项公开声明，列举保护法庭司法程序诚信的下列措施：

(a) 由辩护律师雇用为辩护调查员的个人提交表格，规定列出关于这些个人背景更详尽的资料，以确保除别的以外，他们同法庭羁押的被告没有任何关系；

(b) 加强对可能受雇和正在服务的辩护调查员进行筛选的程序，以确保辩护小组没有任何成员是以诈称的身份获得职位，或从事与法庭宗旨不符的活动；

(c) 限制辩护小组向其客户送礼；

(d) 依照法庭《羁押规则》规则 61 的规定，对探访关押在联合国羁押设施内的被羁押人或与其会面的人进行严格的人身搜查；

(e) 限制辩护小组成员在探访联合国羁押设施时，禁止与其本身客户以外的被告会面；

三. 大会第 57/289 号决议通过之后的情况

22. 大会第 57/289 号决议通过之后，为收集更多可靠信息供制定新支付制度的过程采用，辩方律师管理科一名工作人员于 2003 年 2 月 6 日至 28 日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律援助和拘留事务办公室进行了调查。调查的主要目标是研究法律援助和拘留事务办公室的法律援助方案和新支付制度。具体目标是将辩方律师管理科的支付制度与法律援助和拘留事务办公室执行的新支付制度——“一次整付制度”进行比较；如有可能，还可提出旨在控制卢旺达法庭辩护费用攀升的具有更高成本-效益的措施。

23. 对前南法庭采用的法律援助制度所作研究说明，该制度基于的原则是合理的，卢旺达法庭对之完全赞同，即：

(a) 完全没有能力支付律师费用或只能支付部分律师费用的被告人应享有法律援助；

(b) 只偿付刑事辩护所需的合理费用；

(c) 法律援助制度规定辩护律师须以高效率办理案件；

(d) 法律援助制度须能吸引高资历的优秀辩护律师，他们的知识能力应相当于高级审判律师和在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工作的审判律师；

24. 前南法庭的制度是若干年来根据现制度中积累的经验完善起来的，其 2003 年 8 月 12 日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58/297)中作出详细阐述。卢旺达法庭的顾问对该制度持保留态度，建议卢旺达法庭不要采用这一制度。前南法庭本身在其报告中提及若干出现的问题。如 2003 年 5 月报告所述，前南法庭仍未解决关于可预测性与费用控制的问题。新制度仍未被辩方律师们所接受。卢旺达法庭辩方律

师协会还给了卢旺达法庭书记官长一份措辞强烈的备忘录，其中明确说明，他们反对制度中作出任何有追溯效力和/或不事先征求他们意见的改动。卢旺达法庭赞同顾问对此事的意见和建议，暂时不会采用前南法庭的制度。

25. 然而，从实际出发，有必要在卢旺达法庭的规则中制定一条授权条款，使其有可能采用“一次整付制度”。通过对《关于指定辩护律师的指示》第 22 条新增加(C)节，对其进行修正，达到了这一目的。新编第 22 条(C)节⁴在 2003 年 5 月举行的法官全体会议上获通过，使书记官长可采用既可降低费用、又可提高预算可预测性的费用支付制度。同时，如审判大大长于或短于原先估计，第 22 条(C)节的措辞又留有灵活性。

26. 对前南法庭的制度进行研究之后，卢旺达法庭于 2003 年 5 月 5 日聘请顾问对问题进行研究。

27. 当咨询正在进行之中并有待执行一套全新制度时，辩方律师管理科制定了若干重要措施，以便监测和控制辩护费用的增长趋势。这些措施包括：

(a) 要求主要辩护律师提供行动计划，除其他以外，根据检察官办公室向其公布的情况，阐释预审阶段调查员/调查助理的任务。如此，辩方律师管理科可以更好地评估旅行申请的合理性，并可削减旅行次数；

(b) 要求案件仍在预审阶段的主要辩护律师确认，已与被告商定了辩护策略。此项措施将避免因辩护策略有分歧而撤销律师。在无有效理由撤销律师时，被告往往借口辩护策略有分歧撤销其律师；

(c) 在预审阶段，辩护小组中不必一定安排两名调查员。以此可减少辩护小组人数及旅行次数；

(d) 为应对可能的超支问题，对辩护小组成员要求支付时数的合理性进行更严格的评估。在这方面，采用了一项法律援助方案合理时间制度。以此，辩方律师管理科工作人员可只批准支付辩护小组成员在某一活动上所应花费时数，而不是辩护小组成员实际要求支付时数。为此，应聘用在有效和客观评估合理时间并核定其诉讼费方面有经验的人员，以加强辩方律师管理科力量；

⁴ 第 22 条(C)节案文如下：

“书记官长经庭长赞同，可制定基于固定费用（一次整付）制度的变通支付方式；该制度针对每个诉讼阶段，考虑到书记官长对阶段长短与案例可见复杂程度的估计，制定对每个辩护小组的最高拨款。如诉讼阶段大大长于或短于估计，书记官长可对拨款进行调整，予以增加或削减。如对最高拨款数额发生分歧，书记官长应在与分庭进行协商之后作出决定；如其认为必要，还应与咨询小组进行协商。”

(e) 如发现调查员敢于提出最高时数的收费要求，辩方律师管理科应请律师提交能证明此类要求合理的报告、出差报告或类似适当文件的副本。这也适用于有关证人陈述的活动。此项内容已经完成，《辩护律师职业守则》第 11 条规定：“律师计算案例所用工作时间应秉持诚意，并应维持和保存所用时间记录。适度开具帐单和费用是律师的义务；

(f) 已向辩护小组成员发出通知，提醒他们应按月提交收费要求，以使辩方律师管理科更好地了解其应付款和支出的现况；

(g) 辩方律师管理科集中致力于向在审案件提供援助。在预审阶段的案件受到密切监控，以确保只批准预审阶段必要和合理的工作。

28. 2003 年 7 月 5 日，顾问提交了报告（见本报告附件一）。该报告大致可归纳为，陈述卢旺达法庭和前南法庭现行制度都存在缺陷并可能发生舞弊（尽管事实上仍未发现已实际发生舞弊的证据）。顾问提出以下建议：

(a) 任命一个独立于卢旺达法庭和前南法庭的小组，最多由四人组成，负责评估辩护小组的收费要求。该小组可审计辩护小组的费用并查阅辩护小组的资料；

(b) 一次由一人评估辩护小组所有成员的收费要求；

(c) 如有一名以上嫌疑人被审，一次由一人评估所有辩护小组的收费要求；

(d) 卢旺达法庭上的动议听讯应做笔录或视频链接；

(e) 检察官办公室应处理延迟公布证据问题；

(f) 削减或取消每月配给的 175 小时；

(g) 主要辩护律师请求批准协理律师、法律助理和调查员时，应提交更详细资料；

(h) 考虑让主要辩护律师对辩护小组引起的所有费用负责；

(i) 在卢旺达法庭任命一名财务调查员；

(j) 调查员如逮捕嫌疑人，应在逮捕时向财务调查员提供有关嫌疑人情况的资料；

(k) 考虑各审案分庭应在案件结束时作出追回辩护费用命令；

(l) 将无支付能力的最低限额定为 10 000 美元；

(m) 指派收费较低人员与嫌疑人面谈；

(n) 限定主要辩护律师、协理律师、法律助理和调查员应为在非洲常住人员，或所有协理律师、法律助理和调查员应来自非洲；

(o) 制定基于辩护小组常住地的灵活记时费率；

(p) 建立合同制；

(q) 建立分批付款制；

(r) 建立辩护小组成员如有不满可以上诉的程序。

29. 应注意，报告并未建议一种单一制度，而是建议了多种待择制度。

四. 咨询后进行的最后改革

30. 这些建议中，建议(d)、(g)、(h)、(i)和(r)现已实行。应注意，根据 1999 年 7 月对《程序和证据规则》的修正，已建立根据辩护状判定动议而不必口述听讯的做法。近年来，几乎所有的预审请求都是根据辩护状判定的。法庭正在执行一个将在海牙、阿鲁沙和基加利之间运作的“视频链接”项目，该项目将于 2003 年 11 月投入运行(建议(d))。此外，《关于指定辩护律师的指示》第 30 条已规定了建立辩护小组成员如有不满可以上诉的程序(建议(r))；聘用财务调查员(建议(i))的工作正在进行，预计财务调查员可于 2003 年 9 月中旬到任。主要辩护律师请求配备协理律师、法律助理或调查员时(建议(g))，需提交详细资料作为请求的依据。然而从结束战略考虑，庭长的办法是，主要辩护律师和协理律师都应在开始审理之前指定给辩护小组，以便审理一旦开始，活动就不会中断。根据《关于指定辩护律师的指示》第 15(E) 条，主要辩护律师已被认定为对辩护小组负责的个人(建议(h))。

31. 除上述改革之外，法庭已根据顾问的建议进行了如下改革。

32. 咨询之前，主要辩护律师分别提交小组各位成员的收费要求，由不同的辩方律师管理科工作人员进行评估。此外，在联合案件中，对辩护收费要求的评估不与参与案件的其他辩护小组要求偿付的所作工作进行对比。根据建议(b)和(c)，采取了下列措施：

(a) 一次由一人评估辩护小组所有成员的每月付费要求。其好处是，可以对整个辩护小组所作工作的各项付费要求进行审查，以便对之进行复核。通过复核，将便利核对与监督同一辩护小组不同成员为所作的相同工作所提付费要求万一发生重叠的情况，并使辩方律师管理科可以评估在案件的一个具体时期和阶段所作工作的合理性(见本报告附件二)；

(b) 同一诉讼中如有一名以上嫌疑人被审(共同被告)，一次由一人评估所有辩护小组的费用。其好处是，可以对为共同被告辩护的各位律师的付费要求相互对比进行复核。例如，可以看出同一案件中，一个辩护小组的开单

与其他各小组不相称。就此应该指出，这种做法不是总能行得通，因为不同小组在预审阶段年度的不同时段开单是正当的(见附件二)。

33. 咨询之前，法庭根据已经终结的九个案件，确定审理每个案件的平均辩护费约为 740 000 美元。该费用包括预审、审理和上诉各阶段向辩护小组支付的费用和旅费。法庭将此数额作为确定嫌疑人或被告是否具有支付能力的最低金额。因此，其资产低于这一最低限额的嫌疑人或被告有资格享有法律援助。根据顾问的建议(1)，改革大幅降低了这一最低限额。顾问建议数额应为 10 000 美元。建议得到执行，并将因此节省大量费用。资产超过这一数额者将被要求分摊其法律援助费用。资产超过 740 000 美元者将被要求在其资产范围内承担其法律辩护费用。

34. 就此，书记官处制定了确定法庭对无力支付部分款额的被告的司法诉讼(预审、审理和上诉各阶段)费用分摊额的公式。该公式考虑到司法诉讼的估计辩护费用以及被告的经济能力；所谓被告的经济能力，是指被告和/或与其常住的家庭成员的财产价值，此即其净值。无力支付部分款额的被告的司法诉讼费用分摊额为，其净值减去最低限额 10 000 美元，法庭的分摊额应为司法诉讼估计辩护费用超出无力支付部分款额的被告的净值以上部分。

35. 确定司法诉讼费用应分阶段进行：预审、审理和上诉。每个阶段的司法诉讼费用所分配的百分比是根据当前指标确定的，这些指标显示：预审阶段占诉讼的 20~30%，审理阶段占 40~60%，上诉阶段占 20~30%。根据这些百分比确定了每个审案阶段的最高费用，来监测支付情况，以便确保不致超过每个阶段的最高数额。如任何审案阶段的实际费用超出规定的最高费用水平，则应妥善考虑进行调整，以使司法诉讼所有阶段的总费用不超出估计费用。然而，如任何审案阶段的实际费用更低，差额则应记为法庭节省的费用。如因非各方所能控制的情况，实际费用超出估计费用，超额费用由法庭负担。如司法诉讼的实际费用更低，应只对法庭的诉讼费用分摊额进行调整，而不应无力支付部分款额的被告的净资产进行调整。辩护小组应按月提交费用和旅费的收费要求，在核定这些收费时，法庭只应承担其费用比额。这些费用应按照法庭占审理费用总额的分摊比例进行摊派。此类支付的总额不应超出根据制定的公式得出的法庭的分摊总额。余额应由被告支付。例如，假设已决定被告负担诉讼费用的 20%，法庭则应承担 80%，而 20%的余额应由律师向被告收取。

36. 应注意，法庭所审案件为法律援助目的分为三个阶段。预审阶段给无支付能力的被告指定一个辩护小组，以筹备和熟悉辩护案件。审理阶段对被告案件进行听讯。最后是上诉阶段。在改革之前的制度中，书记官处给予各辩护小组一个最高每月时数，辩护小组就此可为每个诉讼阶段申请每月 175 小时的辩护费，没有什么区别。根据顾问的建议(f)，向庭长提出一份将预审阶段主要辩护律师和协理律师的最高每月时数由 175 减为 100 的提案，供其考虑。虽然提出充分理由要求事先批准作为规则例外的请求仍在考虑之列，但是书记官处认为，考虑到预审

不是一个案件各阶段中最起作用的阶段，降低后的数额作为一项标准仍是充足和合理的。审理阶段和上诉阶段的最高每月时数保持不变。

37. 依据建议(k)，书记官处将提出法官们是否愿意承担在每个案件结束时作出追收辩护费用命令的职责这一事项，供法庭管理委员会审议。该建议涉及法律问题，必将需要对《程序和证据规则》及《关于指定辩护律师的指示》进行修正。

五. 今后的改革领域

38. 除了已实施的改革外，顾问还提出了改革法律援助制度的另一备选方法。他建议应任命一个至多由四人组成的小组，他们应独立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不以法庭总部为驻地，以避免违反保密性的嫌疑。他们将负责评估辩护小组的费用索偿要求（[建议\(a\)](#)）。此项建议提出将业务范围扩展至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律援助方案，因此超越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顾问的职权范围（顾问职权范围不包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业务），但此项建议却引起人们极大的兴趣，书记官长正在研究其可行性，探讨如何最好、最快地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实施。

39. 已与顾问联系，以期进一步讨论此项建议，并具体说明在核可工作时间表及评估辩护小组索偿要求方面该独立小组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之间的关系以及独立小组与律师之间的关系。已与南非法律协会联系，并正在联系其他顾问，以便得到至少关于以下方面的咨询意见：独立小组运作的可能机制；独立小组成员的专门知识；相关费用的估计。将根据这些联系和行动的结果，详细拟定一个以独立小组对辩护方索偿要求的评估为基础的制度。随后将制度草案提交法庭庭长会议供审议。

40. 顾问建议应设立合同制度（[建议\(p\)](#)）和暂付制度（[建议\(q\)](#)）。应指出的是，此项提议在性质上不同于任命独立小组的建议。法庭可能无法采纳顾问所建议的所有备选方案，但应选择那些能最好地满足整体需要的方案。

41. 至于有关暂付制度的建议(q)，法庭认为这是独立小组设立后应予审议的支付方法之一。

42. 法庭目前的做法是从被告提供的一份最后名单中指派一名律师，此份名单是从书记官长依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45 条所保管的符合资格律师名单中选出的。法庭认为，鉴于除其他外，法庭的国际性质及平等对待原则都有助于完成同一项任务，而且建议(n)和(o)都可能被视为带有歧视性质，所以，实施这两项建议可能会引起强烈反对意见。应忆及的是，1998 年，当书记官长为了地域平衡而对来自某些国家的律师实施暂停使用措施时，有关各方曾强烈反对并严厉批评。顺带应说明的是，目前计有 54 名被拘留者，其中 52 名已有指派的律师。

43. 顾问还建议应允许被告直接联系辩护小组辅助人员（[建议\(m\)](#)）。现行制度只允许法律助理在特殊情况下直接访谈被告。但法庭关于这一问题的规则和判例不允许辩护小组调查员处理本质上属客户/律师间关系事项的问题。事实上，法庭认为代表被告这一任务应由主要律师承担，他需有必要的资格、经验和专门知识，指导被告如何辩护。辩护小组调查员没有受过律师训练，不能代行主要律师的工作。而且，虽说此项建议旨在减少费用，但不得不指出的是，根据经验，辩护小组调查员/法律助理直接联系被告给拘留中心日常访客管理以及辩护小组辅助人员所用并由法庭付费的时间的效益带来了严重的问题。何况，此类直接接触可导致工作重复，因为那些不具备向被告提供咨询意见的资格和专门知识的辩护小组辅助人员需向主要律师报告他们与被告之间的谈话，并转交被告提供的文件。主要律师其后仍需再审阅一遍这些文件。

44. 顾问还建议检察官办公室应处理迟交证据的问题（[建议\(e\)](#)）。已提请检察官注意这一问题。还应指出的是，辩护律师协会 2003 年 7 月 5 日给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一份文件中也触及这一问题。已将文件送交检察官参阅。希望检察官将根据全面战略处理这些问题。

45. 最后，顾问提议逮捕嫌疑的调查员在逮捕时应将嫌犯情况资料提供给财务调查员（[建议\(j\)](#)）。过去曾就此事项与检察官办公室接触，财务调查员于 2003 年 9 月中旬就任后将确保其办公室与逮捕嫌疑的调查员之间不断协商。

46. 作为改革的部分内容，正按顾问职权范围的最初设想，与辩护律师管理科密切合作，使法庭电子数据处理科的一些职能计算机化。已设计了一个程序，正在试用运行，此后将继续进一步开发，以期更好地监督辩护小组的支出。

六. 结论

47. 国家司法管辖部门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经验充分表明，法律援助制度的改革和完善必然是一个持续的进程。有鉴于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继续完善和审查现有机制，以便控制法律援助支出。

48. 但应恭敬地指出的是，上文详述的大量改革和改善措施经过了书记官长及其法律和财务方面高级工作人员的认真、长期审议，它们将使法律援助制度正如同大会第 57/289 号决议第 14 和 15 段所要求的那样得到更好的管理、监督和控制。

附件一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辩护小组成员法律援助方案的顾问报告^a

一. 导言

1. 大会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第 57/289 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

(a) 为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编写一份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改革其法律援助制度的进展情况的全面报告，供审议；

(b) 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预算，其中应列入一些关于防止辩护律师花费过度并管理、监测和控制法庭法律援助制度的支出的订正安排，以支持辩护费用拟案，包括根据被告的处境和支付能力确定无力支付任何款额和无力支付部分款额的完整定义和量化标准。

2. 大会同一项决议决定，2002-2003 两年期预算毛额 197 127 300 美元应增加 4 657 600 美元。

3. 在辩论该项目时，有些发言者一方面称赞了法庭的业绩，另一方面却对为用在嫌犯/被告身上的法律援助费用提供经费表示关切。

4. 法庭与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联合国司联系后，伦敦的大法官事务部要求我担任有关给予在法庭受审的嫌犯法律援助事项的法庭顾问。

5. 具体目标是(a) 协助制定明确可行的“贫穷”定义；(b) 在法庭法律援助方案下审查和设计新的向辩护小组成员付款的制度。

6. 2003 年 5 月 5 日至 24 日，我访问了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的法庭总部。

7. 5 月 26 日和 27 日，我访问了海牙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5 月 28 日至 30 日，我与伦敦法律事务委员会的 Nigel Field 进行了协商。

8. 在我访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期间，我与以下人士作了交谈：卢旺达法庭最近任命的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书记官长阿达马·迪昂和副书记官长洛夫莫尔·蒙洛；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长汉斯·霍尔特伊斯。我与卢旺达法庭辩护律师管理科科长 Rhys Burriess 及其副科长 Didier Daniel Preira 作了广泛协商。

^a 司法主事官 G. N. Pollard 编写的报告，讼费法官，最高法院讼费办公室，地址：Cliffords Inn, Fetter Lane, London EC4A 1DQ。

9. 我在阿鲁沙访问期间得到了不少帮助，尤其是辩护律师管理科工作人员的帮助，我非常感激他们。

10. 我也非常感激在访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期间得到的帮助，尤其感谢法律援助和拘留事项办公室副协调员 Monique Martinez。

11. 在法律事务委员会，我得到了该委员会刑事高讼费案件事务股股长 Nigel Fields 的慷慨相助。

二. 背景

12. 1994 年 11 月 8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应卢旺达政府要求设立一个国际法庭，以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第 955（1994）号决议）。

13. 在我访问法庭时，有 6 名嫌犯在马里服刑，一名嫌犯获释，另一名死亡。有 49 名被告正在受审或候审。有 5 名被告正在上诉。

14. 法庭共逮捕了 65 人。

15. 在受审或候审的嫌犯中，有两人曾在 1996 年首次出庭，10 人在 1997 年首次出庭，2 人在 1998 年首次出庭，11 人在 1999 年首次出庭。其余被告在 2000、2001 和 2002 年首次出庭。

16. 在绝大多数案子中，将嫌犯转交法庭后不久便指派了一名辩护律师。辩护律师一直工作至任何上诉程序结束。

三. 执行提要

17. 根据《指派辩护律师的指示》（指示）指派辩护律师。该指示由书记官长拟订，法庭于 1996 年 1 月 9 日通过，并于 1997 年 6 月 6 日、1998 年 6 月 8 日和 1999 年 7 月 1 日修订。

18. 法庭书记官长阿达马·迪昂负责指派辩护律师。副书记官长洛夫莫尔·蒙洛给予协助。

19. 法庭法律援助制度的日常管理由辩护律师管理科负责。该科成员包括高级法律干事 Rhys Burriss 和副首席法律干事 Didier Daniel Pereira。该科相对而言是个小单位，其成员除法律干事外，还包括一名法律助理，一名双语秘书，一名行政助理，一名秘书。在我访问时，有两名临时工作人员，其中一名为财务助理，另一名为文件办事员。

20. 除了被告法律援助方面的职责外，该科还负责其他一些事项，包括拘留中心的管理。

21. 本报告或许对辩护方法律援助制度持批评态度，但我在阿鲁沙期间得到的显然印象是该科是在相当压力下开展工作的，因为其职责繁重，而人员却较少。

四. 建议

22. 应任命一个至多由四人组成的小组，独立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负责评估辩护小组费用索偿要求。

23. 该小组应审计辩护小组的费用，应能得到辩护小组的文件。

24. 辩护小组所有成员的索偿要求应由一人同时予以评估。

25. 如果同时有一个以上的嫌犯受审，则所有辩护小组的费用均应由一人同时予以评估。

26. 法庭的申请听审应以书面或录像方式处理。

27. 检察官办公室应处理迟交证据的问题。

28. 法庭应减少或取消 175 小时月津贴。

29. 主要律师在申请协理律师、法律助理和调查员时应提供更详细资料。

30. 应考虑由主要律师负责辩护小组的所有费用。

31. 应考虑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内任命一名财务调查员。

32. 逮捕嫌犯的调查员应在逮捕时向财务调查员提供嫌犯情况资料。

33. 应考虑由受理案子的分庭在结案时发出追回辩护费用命令。

34. 所拥有资产在 10 000 美元以下者应被视为贫穷者。

35. 应考虑允许低级别收费者访谈嫌犯。

36. 应考虑将主要律师、协理律师、法律助理和调查员的名单限制在居住在非洲境内者的范围内，或限定所有协理律师、法律助理和调查员都应来自非洲。

37. 应考虑根据辩护小组居住地情况固定一个差价小时费率。

38. 应考虑建立合同制。

39. 应考虑建立暂付制度。

40. 应为有不满意意见的辩护小组成员建立申诉程序。

五. 法律援助制度

A.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41. 辩护律师管理处必须执行与辩护律师小组有关的各项任务，但须经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批准。首席辩护律师、助理辩护律师、法律助理和调查员有权每月申报津贴。这种申报应予以缜密审议。辩护小组所有成员都有权申报已支出的旅费。如果首席辩护律师需要进一步协助，如指派一名助理律师、法律助理或调查员，该处必须考虑授权扩大辩护小组，以及允许首席律师扩大辩护小组的条件。

42. 如果嫌疑人要求指派律师的请求被拒绝，他（她）可以向法庭庭长申请复核书记官长的决定。庭长可以确认书记官长的决定，或允许进行复核以及指派律师。

43. 嫌疑人只可获得一名指派律师。不得将一名律师指派给一名以上嫌疑人。

44. 被指派的律师可请求书记官长任命一名助理律师来协助他（她）。此后，第一律师被指定为首席律师。首席律师对辩护负主要责任。

45. 首席律师可请求书记官长允许聘用一名法律助理和两名调查员，或者两名法律助理和一名调查员。允许聘用法律助理和调查员的条件以及允许聘用他们的时限由书记官长决定。担任助理律师、律师助理和调查员的申请最初由辩护律师管理处处理。一项指示载列首席律师必须具有的资格和所需条件、关于撤销指派的立场、更换律师的申请以及与薪酬有关的规定。

46. 该指示还涉及嫌疑人请律师的权利、他（她）是否贫困方面的考虑以及嫌疑人必须采用的申请方式。指示还涉及如果嫌疑人不再贫困便取消法律援助的问题。

47. 我在阿鲁沙时获悉，从未因嫌疑人已不再贫困而撤销法律援助的。

辩护小组

48. 辩护小组由一名首席律师组成。在大多数情况下，根据首席律师的申请，可以有一名助理律师，还可以有一名法律助理和两名调查员，或者两名法律助理和一名调查员。

49. 首席律师负责管理小组所有成员。

50. 如果首席律师想要助理律师、法律助理或调查员，就必须提出为什么需要这些人参与的理由。我得出以下看法：辩护律师管理处不得不在资料不足的情况下作出是否允许扩大辩护小组的决定。在很大程度上，这是因为首席律师不准备更详细地说明他们为什么需要进一步协助，担心破坏为嫌疑人保密的原则。

51. 对于首席律师来说，在申请获得进一步协助和扩大辩护小组时披露详情可能确实令他关切，但这有碍法律援助制度的高效率管理。

52. 我获悉，首席律师之所以关切保密原则的一个主要原因，是检察官办公室和法庭在同一间大楼里。我没有得到任何证据说明破坏保密原则，特别是破坏为检察官或其小组保密的原则。

诉讼状况

53. 法庭的法律制度有几个诉讼阶段：预审准备；审判过程；判决程序；上诉程序和复核程序。

54. 因为嫌疑人在押时间很长，所以预审程序极为漫长。这增加所有辩护小组成员的费用。

55. 审判程序也极为漫长。这是因为在检方结束陈述案情与辩方开始陈述案情之间、辩方结束陈述案情与检方和辩方最后发言之间、以及结束发言之日与作出最后判决之间都有间歇。

56. 审讯程序中的间歇往往很长，而且在这期间不常驻法庭的所有小组成员都回家。在这些漫长的间歇期间，所有小组成员都有权继续就正在进行的准备工作提出申报。从我检查的文件看，这些申报的数额好象很大。在诉讼的每个间歇期间还申报额外旅费。

57. 预审阶段有无数动议听讯。在我详细研究过的两个案件中，动议听讯总次数均超过 20 次。

58. 首席律师必须在阿鲁沙分庭出席大部分动议听讯。除了申报的准备时间外，这还涉及大笔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动议听讯有时提前很短时间才通知。听讯时间通常很短。

59. 预审程序费用增加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检察官办公室延迟披露证据。就我看到例子而言，检方延迟披露证据确实是一个问题。从庭长到以下的法庭法官都意识到这种情况。延迟披露证据的问题自法庭最初设立以来虽有所改进，但仍存在。延迟披露引起辩护小组准备费用大量增加。

薪酬

60. 1994 年和 1993 年设立这两个法庭时便制定了支付首席律师、协理律师，法律助理和调查员费用的法律援助制度。最初，两个法庭的制度相似。

61. 卢旺达问题法庭自设立以来，其法律援助制度基本上未变，但曾经作出很大努力，试图整顿这个制度。这些努力均未成功。

62. 目前的法庭付款制度是，在申报薪酬时，律师必须依照指示向辩护律师管理处提交费用说明。说明必须写明嫌疑人姓名、登记号、诉讼阶段、日期、已用时间以及已完成活动的性质。说明提供的信息应足以显示申报的时间用于准备办案所需的合理工作。

63. 根据指示第 24(A) 条，书记官长有权要求提交任何文件，包括辩护小组的文件。我获悉，在实践中从未要求提交律师的文件和辩护小组其他成员的文件。这必然导致为一些工作付款。但又没有对这些工作是否合理进行核查。

首席律师

64. 第 22 (A) (-) 条为上面第 53 段提到的每个诉讼阶段规定了固定费用，补偿律师在熟悉案件文件和法律上花费的时间。固定费用为 2 000 美元。固定费用包括补偿阅读起诉书、法庭规则和条例以及适用于国际法庭的法律所获的时间。除起诉书外，首席律师无需在一个以上案件中进行这种基本阅读，只应在一个案件中得到 2 000 美元付款。我认为不应在每个诉讼阶段都支付固定费用。

65. 与直接准备案件无关的额外分析研究不包括在内。

66. 此外，对于首席律师阅读卢旺达相关时期的历史和政治所花的时间，法庭最多支付 50 小时的费用。这一费用不应重复支付。

67. 律师薪酬也是按小时计算的。每小时费率基于律师的资历。就有 10 至 14 年经验的律师而言，每小时费率为 90 美元；就那些有 15 至 19 年经验的律师而言，每小时 100 美元；就那些有 20 年以上经验的律师而言，每小时 110 美元。一名律师可申报的时数最多为每月 175 个小时。这 175 个小时适用于各诉讼阶段。这相当于每年最多可申报 2 100 个小时。

68. 这项固定每小时费率包括直接准备案件和所有出庭。准备会议，作笔记和汇编笔记不作为单独活动报销。

69. 重复性工作没有报酬，但律师和协理律师监督或协调各种活动的费用可以报销。

70. 小组成员开会协调工作的费用可以报销。

71. 还支付小组成员工作会议的费用，条件是会议被视为合理和必要。

72. 律师和被告人代表之间的会议，若被视为合理和必要，也可报销。

73. 此外，支付所有辩护小组成员的旅费。任何旅行都必须有辩护律师管理处的批准书，而且批准书须详细说明旅行为什么有必要。

74. 旅费是按经济舱机票支付的。律师在申报时须提交原始票据和原始发票，以及信用卡付款的收据。

75. 律师若离开驻地还可享有每日生活津贴。目前在阿鲁沙这一金额约为每天 100 美元。联合国为世界上每个国家规定了每日生活津贴金额，金额因国家而异。我获悉，海牙的每日生活津贴约为每天 400 美元。每日生活津贴在一段时间后减少。

76. 在卢旺达问题法庭，有向辩护小组提供办公房舍及其他办公设施，因此费用很低。

协理律师

77. 已任命的协理律师阅读卢旺达历史所花时间有权申报最多 50 个小时，阅读被告人案宗所花时间有权申报最多 200 个小时。每小时费率为 80 美元，而不管他/她的资历如何，每月最多可以申报 175 个小时。

78. 协理律师可以报销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费率同首席律师相似。

法律助理/调查员

79. 已获授权的法律助理/调查员享有每小时 25 美元的统一费率，每个历月最多可以申报 100 个小时。除此之外，他们享有和首席律师一样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80. 另外，法律助理和调查员有权报销为下列目的而支付的费用：为听讯和调查目的的旅行、为出示证据而采取措施、用于确认事实的支出、顾问和专家意见、翻译拟提交法庭的文件、证人的交通和住宿、登记、签证费和类似税费。

81. 所有这些费用均须经辩护律师管理处授权。法律助理和调查员的费用申报须由首席律师核证。

82. 除了出席动议听证的旅费及其他旅费的津贴外，法庭还允许首席律师或协理律师报销前往阿鲁沙的旅费，开审前最多三次。

83. 第 17 条规定，嫌疑人法律代表的费用和支出必须是必要和合理的，法庭才能支付。

84. 如上所述，辩护小组在申报时不愿将其文件送到辩护律师管理处。这种不愿意好象是因为认为有破坏保密原则的危险。我认为必须有一种出示文件以便进行适当审计的制度。我在法庭检查辩方申报时发现，根据辩护小组向辩护律师管理处提供的资料难以决定工作是否必要，也难以决定完成的工作是否合理。

B.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85. 2001 年 1 月 1 日，南斯拉夫问题法庭书记官长采用了新的支付辩护律师费用制度。

86. 我在法庭时看到了法庭书记官长代理法律顾问 Christian Rohde 的一份报告，涉及法庭采用新制度的背景。报告说采用新制度的原因是：

“大多数律师开出的发票都申报从初次出庭到上诉结束共 175 个工时，这种做法好象不妥。”

我同意这种说法。

87. 报告还提到，法庭书记官长从 1998 年初到 2001 年 1 月中旬试图对律师和辩护小组成员的发票进行审计。在所有发票中只有 10% 因不清楚或表述形式问题而遭拒绝。

88. 新的制度涉及对预审准备工作以及审判和上诉工作的评估。

89. 最不难的案件被评为 1 级，2 级为甚难案件，3 级为领导案件，还估计 1 级案件所需时间为四个月，2 级为六个月，3 级为八个月。就 1 级案件而言，首席律师可以用 1 400 个小时做准备工作，加上律师出席的所有听讯时数。就 2 级案件而言，他们可以用 2 100 个小时，加上一名律师出席的所有听讯时数。就 3 级案件而言，律师可以用 2 800 个小时，加上一名律师出席所有听讯时数。关于审判，各级案件都可以申报所有听讯时数，首席律师和协理律师审判期间的平均每月准备时间定为 115 个小时。对于 1 级案件，预审法律助理或调查员可以总共用 2 000 个小时，2 级案件 3 000 个小时，3 级案件 4 000 个小时。审判期间可以使用法律助理或调查员最多平均每月 150 个工时。

90. 对于上诉案件，所允许的估计准备时间都各不相同。

91. 当我询问有多少根据修正后制度付款的律师申报的津贴数额少于最多可申报的数额时，我获悉只有一名。我还获悉，有人在向书记官处和分庭申请增加估计小时。申请增加的理由不一样，但都包括因延迟披露而必须做额外工作。

92. 一旦审判开始，法庭审理的诉讼便进行下去，只有很短的间歇。这导致节约很多费用。如果诉讼中的间歇时间很长，特别是首席律师就必须做相当多的准备，以记住出示的所有证据细节等东西和正在提出的法律论点。

93. 南斯拉夫问题法庭的大多数动议听讯是以书面方式处理的，这使律师或辩护小组其他成员不必出庭。我建议卢旺达问题法庭考虑采取类似做法，还建议考虑是否可以通过视像联接举行动议听讯。

六. 贫穷

94. 《指示》的第 2 条规定：

“(a) 以不损害被告人为自己辩护的权利为前提，凡在调查期间受检察官盘问的涉嫌人以及任何已被视为亲自收到起诉书的被告人，均有权得到律师的协助，除非该等人士明确放弃得到律师协助的权利。”

95. 第 3 条规定：

“如果调查期间的涉嫌人或在法庭受到起诉的被告人财力不足，可免费为其指派律师……”

96. 第 4 条规定：

“一个人如果没有足够的财力聘请自己挑选的律师，以及由自己挑选的律师在法律上代表自己或提供协助，均应被视为贫穷。”

97. 我对贫穷人士的定义是：其可支配资产不足 10 000 美元，可支配收入低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最低工资。

98. 我把可支配资产超过 10 000 美元的人定为半贫穷，把可支配收入超过坦桑尼亚最低工资的人定为准贫穷。应该要求这样的人负担其部分法律援助费用。

99. 负担的具体数额应由书记官长决定。

100. 卢旺达问题法庭采用的程序是，在逮捕一个人之后，辩护律师管理科将向他提供一份律师名单。该人士将从这份名单中挑选 3 个他希望作为其代表的律师。他还必须填写一份关于自己财力的申报表，在其中详细说明自己、妻子或同居者的收入和资产。

101. 目前，该申报表包括一项证词，其中保证就申报人所知和所信，申报正确无误。

102. 我在阿鲁沙的时候，辩护律师管理科提议对申报表进行一处修订，修订后的文字如下：

“我理解并同意，法庭如果支付我的辩护费用，并注意到我拥有或获得承担其中部分费用的财力，可于现在或今后任何时间要求我支付这部分费用。我在下面签字证实，法庭确有全部必要的法定权力，于现在或今后无需进一步征求我的同意，动用在法律或权益上归我所有的任何不动产或个人财产，将这些财产或其产生的所得用于支付联合国在法庭的法律援助方案之下为我提供辩护的费用。”

103. 我获悉，当前任何资产超过 740 214 美元的人均定为不贫穷，没有资格得到法律援助。这个数字是以法庭每项审判的平均费用为依据。

104. 涉嫌人或被告人如果拥有的资产低于这个门槛，但高于 10 000 美元，属于半贫穷，那些资产不足 10 000 美元的则被定为贫穷。

105. 根据我在奥地利时了解到的情况，被告人的资产极其难以确定和监测。

106. 应该记住这一事实：涉嫌人是在世界各地很多国家中被逮捕的。

107. 在很多情况下，涉嫌人已经离开卢旺达很长时间。
108. 辩护律师管理科目前正向涉嫌人在其中被捕的国家提出查询，以试图详细了解其财务状况。
109. 这项努力的结果不令人满意。我获悉，在一个案件中，涉嫌人在美利坚合众国被捕，当时看来生活非常舒适。辩护律师管理科请求联合国调查这个被告人的财力。尽管提出了这一请求，并采取了后续行动，但尚未收到令人满意的答复。
110. 此外，还考虑任命一个财务调查员。
111. 南斯拉夫问题法庭有一名财务调查员，我在海牙的时候曾与他简短交谈。他表示，他在查询中取得了某些成功。我认为，卢旺达问题法庭很有必要考虑任命一个财务调查员，用以协调所有与涉嫌人有关的查询。
112. 在使涉嫌人支付费用方面存在很大困难。涉嫌人已被拘留很长时间，因此在这个期间内没有赚取任何收入。
113. 还应该考虑到，如果涉嫌人的资产在卢旺达境外，收回任何资产的裁决都会非常难以执行。例如：涉嫌人的配偶或其他家庭成员会宣称，这些资产属于他们。这意味着必须在有关国家提起法律诉讼，以确认这些资产属于涉嫌人。这些诉讼的费用会很高。
114. 在根据检察官的指示对被告人实行初次拘留的时候，对涉嫌人进行跟踪调查的调查员大概能够对其财力形成一定的了解。我建议，调查员应把这些信息通报给辩护律师管理科和任何指定的财务调查员。
115. 由于要求涉嫌人出资有困难，应考虑允许对有关涉嫌人进行审判的分庭在审判结束时提交一份辩护费用回收令。此时应该能够得到更多的信息，来了解涉嫌人的背景和财务状况。
116. 我在南斯拉夫问题法庭的时候了解到，在一个案件中，当命令涉嫌人支付部分费用时，他立即回答说，他已不再需要法律援助，将自行辩护。这使审判程序增加了复杂性。
117. 我提请注意，英国在过去曾颁布过法律费用出资令，但现已在刑事案件中取消了这一做法，法律服务委员会依靠的是审判结束时颁布的辩护费用回收令。将在这个阶段进行调查，并在调查结束后向该委员会提出汇报。我的建议是，这个程序很适合卢旺达问题法庭。
118. 我认为，应该修改要求涉嫌人填写的表格，以便提供更多的信息来说明其财力。

七. 检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实行的制度

119. 我在阿鲁沙短暂停留期间详细审阅了数目非常有限的证明文件。我认为，卢旺达问题和南斯拉夫问题法庭的法律援助制度都有缺陷，易于被滥用。

120. 我检查了主办律师、协办律师、法律助理和调查员为数目有限的期间提交的帐单。目前的做法是，每个报帐人分开每个月提交帐单。没有进行任何努力，来每个月把辩护小组中各个成员的帐单同其他人的帐单进行核对。至少在我详细检查的两起报帐中，我无法使辩护小组 4 个成员的帐单相互对上。如果所有帐单都是同时提交和审核的，那么，可以对辩护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是，为什么他们提出的工作时间与其他成员的不符。我认为必须进行一定的审计。辩护律师管理科的科长告诉我，从现在起，将争取同时审查辩护小组所有成员的帐单，并进行相互比较。

121. 我认为，如果不出示证据，辩护律师管理科便无法确定，帐单上开列的时间是否合理。律师们在开列进行的工作时，对工作的说明极其简略，仅注明是“编写证词”、“证词总结”和“证人问题”等等。由于没有机会来检查各种文件，无法对帐单的合理性形成看法。应辩护律师管理科的要求提供的进一步说明极其简略，有些非常草率，语言粗鲁。

122. 一份帐单对所进行工作的说明是“准备与委托人会晤”和“执行指示”。虽然上报的这类工作次数很多，但没有提出任何进一步的详细说明。我认为这样的说明不能令人满意，因为没有任何人知道，律师所审阅的文件到底是很多还是非常少。

123. 我还对索取报酬的小时数感到关注。在我审查的大多数帐单中，主办律师、协办律师、法律助理和调查员开列的小时数都是所允许的上限。我只发现一个主办律师索取报酬的小时数每个月有所不同。这个主办律师在接到初次指示的时候提出了很多小时数。随后，他在一些月份中索取报酬的小时数极少或根本没有提出任何小时数，而在一项动议听询和审判之前，他又提出了很多小时数，但仅能按 175 小时的上限获得报酬。我认为，很明显，僵硬的制度使这个律师受到损失。他在审判期间每个月工作 200 多个小时，但能够得到报酬的小时数被减少到 175 个。我在检查了总数之后发现，这个律师提出的小时数和他的协办律师提出的数字差别很大。我认为，这个主办律师提出的小时数有合理的依据，这些数字大大低于他的协办律师提出的总数，而向两个主办律师支付的报酬相差 100 000 美元以上。

124. 参加卢旺达问题法庭案件工作的所有律师，无论是进行开庭前、休庭期间还是上诉准备工作，都是每个月工作 175 个小时，我认为这难以接受。

125. 在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出庭的所有律师，除了一个之外，都需要用估定上限时间来进行准备工作，我认为这难以接受。

126. 我认为，卢旺达问题法庭当前为全部开庭前、休庭和上诉前准备工作所允许的小时数肯定太多。这些小时数每年共计 2 100 个小时。应该想到，律师还要休息节假日，某些周末也不工作。休庭时间很长，律师很可能在本国进行其他一些工作。我认为，最基本的一个条件是，律师应该更加详细地说明自己进行的工作。应该要求律师们提交文件，证明自己提出的帐单。不仅应该如上所述，把他们的帐单与本组其他成员的相核对，而且应该把其帐单与在同一案件中为同案被告辩护的其他主办律师和协办律师的帐单相核对。

127. 我在卢旺达问题法庭对律师们的帐单进行了简短的检查，发现一些律师开列的每年工作时间超过 2 100 个小时。我回到联合王国之后，对仅以按时收费办法工作的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通常记录的小时数进行了查询。我得到的最高数字是每年 1 600-1 700 个小时。伦敦法律协会估计，一般律师的收费时间在每年 1 000 至 1 200 个小时之间。我因此认为，为法庭定出的每月 175 个小时的总数过高。

128. 我发现，几乎无法判断法律助理们提出的小时数是否必要或合理。

129. 提出的工作小时数很高，但为这么长的工作时间提出的解释不是那么明白，只是说“证人作证准备”和“审查证人的证词”。无法根据这些简略的说明来了解，进行的工作是否必要或合理。

130. 调查员的帐单存在相似的问题，仅注明“寻找潜在的证人”，没有任何进一步详细说明。根据提供的说明，无法确定进行的工作是否必要及合理。

八. 联合王国的经验

131. 我在卢旺达问题法庭审查这些事项的时候，想起联合王国的 Francis 诉 Francis 和 Dickerson 一案，关于这个案件的报告载于 All England Law Reports 1955 (《1955 年全英格兰法律报告汇编》)，第 3[1955] 3 AER 836 卷。这个案件是 Sachs 法官判决的，当时联合王国刚刚开始实行全面的法律援助制度。Sachs 法官在这个案件中指出：

“实际上，法律援助制度所依据的根本原则之一是，在提供法律援助的案件中，接受援助者及其诉状律师和辩护律师在进行诉讼时与非专业委托人不接受法律援助的案件相比，应享有同样的自由，有权得到同样的关系带来的权益。因此，在提供法律援助的案件中，诉状律师和辩护律师在考虑任何会引起合理费用的问题时，其方式均须无异于在假如该非专业委托人具有财力，可以通过合理方式进行该案件诉讼的情况下所采取的方式。…… [第 839H 页]”

“在考虑帐单中的某个项目是否‘适当’时，税务官员应该把自己当作一个通情达理的诉状律师，从他的观点出发，考虑根据自己掌握的知识，怎样做对于非专业委托人的利益来说才是合理的。…… 我应该补充说，如前

所述，应该把有关的非专业委托人视同一个有足够财力来自行负担诉讼费用的人。我所说的‘足够’既不是‘刚刚够’，也不是‘绰绰有余’。这样做还可以防止误解，原因是无论是在没有法律援助还是在有法律援助的案件中，诉状律师都没有任何隐含的权力来采取费用过高或过于节省的步骤。然而，在没有法律援助的案件与有法律援助的案件之间，有一处重要的区别，这就是，在后一类案件中，没有任何人可以赋予律师明确的授权，使其能够为采取的步骤收费。当然，出于这个原因，对现在所讨论那类案件的征税与对律师及其自己委托人征税之间存在着本质区别。[第 384D 页]”

132. 在 All England Law Reports(《全英格兰法律报告》)[1981 年]，第 AER 1015 卷所载 Storer 诉 Wright 和 Anor 一案中，Denning 勋爵就法律援助费用的估算/征税做出了裁决。关于委托人接受法律援助时对费用的估算与委托人没有接受法律援助时的费用估算有何不同，Denning 勋爵说：

“法律援助征税与其他所有征税都不相同，因为没有人反对这种征税。这种征税的方式不是对抗性的，而是调查性的。调查人就是税务官。……

“没有任何人对数额提出异议。委托人如果败诉，并且不负担任何费用，也不会对律师收取的费用有丝毫关心。……

“在我看来，由于没有任何人反对法律援助征税，税务官有责任铭记公众的利益。税务官应该禁止任何数额不合理或本身不合理的收费项目。简而言之，无论何时，收费如果过高，他都应该通过征税使其降低。否则，法律援助制度会被诉状律师和辩护律师所滥用。我并不是说这个制度在本案中会被滥用。但是，除非进行密切监督，否则这个制度有被滥用的可能。……

“如果未经查询就批准费用，基金将蒙受损失。公众将不得不付出不应该付出的费用。

“律师们一定不能认为，他们一旦获得了提供法律援助的证书，就等于有了一张空白支票，为所欲为地向法律援助基金要钱，似乎这个基金是个财大气粗的委托人，无论律师想出什么理由收费，都可以满足。防止滥用行为的唯一保护屏障，是税务官的警觉。税务官的任务很艰巨。没有任何人反对他，而他必须对律师关于所进行工作的很多话听之信之。他可以轻易地不提出任何问题就放一切事情过关。但是，他必须抵制这样做的诱惑。”

133. 根据提供给辩护律师管理科的信息，该部门无法成为有效的监督机构。如果要对辩护小组所有成员的帐单进行有效的审核，必须建立一个更好的审计制度。

134. 联合王国的经验显示，合理估算费用的唯一有效办法，是检查涉嫌人的律师小组的文件档案，并在可行的情况下比较小组不同成员上报的时间和进行的工

作，并与同案涉嫌人律师小组进行的工作进行比较。通过这个办法，可以确定小组成员是否重复上报同样的工作，还可以确定，一个小组索取的收费是否大大超过另一个涉嫌人的律师小组所取得费用。这样做可以确定，对于小时数之间的差别是否有合理的解释。还可以确定，上报的执行任务时间是合理还是过分。如果上报的时间不合理或过分，可以对其进行削减。如下所述，如果进行了削减，应使辩护小组的成员们能够表示自己的意见，应该建立一个上诉程序，以便就估算费用帐单的人做出的决定进行上诉。

135. 至于世界上其他实行按小时付酬制度的国家，我仅得以就其做法进行有限的查询，我从这些查询中发现，要求辩护律师提交证明文件的做法并不少见。这是能够进行适当审计的唯一办法。

九. 旅费

136. 根据我在卢旺达问题法庭进行的检查，看来所有旅费报销单都是合理的。所有这些报销单看来都经过了仔细检查，如果任何项目不清楚或似乎不能报销，都进行了查询。经过查询减少了报销数额。潜在的难题是，是否所有旅行，尤其是调查员的旅行，都是合理的。虽然旅行都得到了辩护律师管理科的批准，但在批准时依据的信息很少，应该更多地披露出访的目的。

137. 还可以考虑使主办律师个人对其辩护小组成员报销的全部费用负责。如果进行评估的人根据对报销单的评估，决定旅行不合理，可以不批准报销所涉项目，如果已经报销，例如已向调查员支付了报销款项，主办律师将负责偿还法庭付出的资金。

十. 每日生活津贴

138. 每日生活津贴的数额是根据联合国津贴费率表决定的。我在这方面的唯一评论是，我认为主办律师可以享受的每日生活津贴可以和调查员的有所不同。然而，这可能不符合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

十一. 辩护律师的费用——新办法

139. 我在上文指出，我认为处理辩护小组费用问题的现有办法不能令人满意。应考虑采用新的办法。

十二. 辩护小组分级法

140. 目前只有主要律师或协理律师才能在拘留中心与嫌犯面谈。我认为这样做不符合成本效益。我建议小时工资率较低的法律助理应有权与嫌犯面谈，但法律助理的资格应予核查。

141. 目前我知道辩护小组内的一些调查员有时也是嫌犯的家属或密友。这种情况显然难以令人满意，所以应予阻止。否则就没有理由不付薪雇用小时工资率较低和完全独立的调查员与嫌犯进行面谈。

十三. 主要律师的职责

142. 并非所有工作均须由小时工资率最高的主要律师来办理。大部分工作可以交给小时工资率较低的协理律师和法律助理。这样能节省大笔费用。

143. 应考虑由主要律师亲自承担调查员/法律助理的费用和支出。这意味着主要律师必须保证调查员/法律助理的服务是有需要的，而且他们的支出是合理的。

144. 还应考虑对主要律师、协理律师、法律助理和调查员的名单予以限制。目前这些人来自世界各地。非洲是一个大洲，有先进的法律体系。我认为从在非洲大陆生活和工作的人选中挑选辩护小组成员并无不合理之处。这样可以节省大笔旅费。若不接受这一想法，则应进一步考虑选用 DCSM 唯一准许的来自非洲的协理律师、法律助理和调查员。

十四. 小时工资率

145. 还应考虑设立一个可变的小时工资率。在非洲设立办事处的人间接费用可能较低，因此其小时工资率也低于在纽约执业的人。联合国支付的每日生活津贴因国家不同而各异，小时工资率也应这样。

146. 卢旺达问题法庭关于每月支付 175 个小时工资的现行办法应予废除。我在上文已说明提出该项建议的理由。我还认为，规定法律助理和调查员最低工时数的办法也应予废除，他们只应领取执行工作所应得的合理报酬。

十五. 审计制度

147. 目前法庭有权要求辩护小组出示凭证。该项权利没有执行。我认为有必要这样做。若该项工作由 DCMS 执行，分庭工作人员的人数就必须增加。

148. 我认为卢旺达问题法庭和南斯拉夫问题法庭最好协力设立一套制度，并任命一个小组负责评量辩护小组费用是否合理和有必要。这样的一个小组仅须由 3 人或 4 人组成，但要独立分设，地点要离开法庭总部，以防有泄密的指控。该小组将要求辩护小组出示凭证，并能审查和确定申报的工时是否合理、工作是否必要。他们还将能对整个辩护小组所做的工作作一比较，以查明是否有不必要的重叠，还能进一步比较在多人办理的案件中其他辩护小组的费用，并要求他们解释申报的数额与所做工作之间存在的巨大差距。辩护小组成员每次申报时最好都能这样做。

149. 在卢旺达问题法庭作业的所有辩护小组将根据委任时的现行条款予以任命。要求出示辩护状不会有困难，因为在《指示》中已作出这样的规定。但削减

目前准予付给主要律师的 175 个工时和对协理律师、法律助理和调查员规定的工时的办法可能会遇到巨大的阻力。为此必须发布通知说明程序已经改变。

150. 我认为，在评量任何辩护小组的费用之前，应将其凭证交给评量费用的人查阅。这应当是 DCMS 的标准做法。

151. 评量费用的人完成评量后，将把所有凭证和报销单还给主要律师。报销单将开列哪些工作项目不准予报销和不准予报销的理由。

152. 辩护小组中若有成员对准予报销数额表示不满，他可以书面方式向评量费用的人说明不满的理由。评量者将考虑他们的意见，要么确认评量的数额，要么根据其意见提高评量的数额。该项决定将以书面方式送交辩护小组成员。

153. 我认为，DMCS 目前关于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的办法令人满意，但在由哪些地区选送律师和辩护小组成员上的问题上须予多加限制。削减旅费的唯一机会是当不需要任何人参加动议聆讯和案件处理会议，以及限制前往拘留中心面见疑犯和为审判目的出席法庭的次数。

154. 应考虑减少审判的全部时间，并在结案陈词之前尽量减少休息的次数。这样会节省旅费和备案时间，而且也意味着改变法庭每次审理一个以上的案件的现有办法。

十六. 合约制度

155. 另一个办法是于案件一开始就与主要律师签订合约。

156. 合约须与主要律师商定，其中列明一切必须完成的工作、收取费用工作人员的等级、所涉开支和辩护小组中每个人的职责。法院将雇用合约管理人，在整个预审、审判和上诉阶段对合约的执行进行监测。合约管理人要表示愿意工作一段时间，如三个月的时间。然后主要律师将提出一份报告，并按照当时的情况对合约进行审查。合约管理人可表示同意修改合约，如在披露新的情况和从前商定的费用已予提高时进行修改。

157. 合约管理人也可商定哪些人执行哪些工作项目。他必须查明所需执行的工作是否最好由一些级别低于主要律师的人来执行。

158. 根据合约的规定，目前法庭将不从事法律研究、行政和该种性质的工作，也不为此支付费用。

159. 主要律师必须拟定一项分阶段执行的计划，其中阐明以下各点：所需进行的工作、工作时间安排、辩方雇用的人员、辩护小组成员所担任的角色、专家的利用情况以及专家扮演的角色。该项计划还须开列预期的费用。

160. 合约管理人所处地点必须离开法庭总部，以防有泄密的指控。

161. 主要律师不得与合约管理人就要执行的工作是否合理和有必要和收取费用的工作人员的级别问题达成协议。

十七. 赊账付款方式

162. 另一个可采用的办法是将辩护小组每月报销数额的一部分付给主要律师。主要律师每月申报报销额时只能获得他及其小组所申报的数额的 75%。案件结束时将评量费用总额，并将任何结欠款额付给主要律师。主要律师须归还任何超付款额。

163. 案件结束时，不得反对评量员检查和细心审查辩护小组所有成员的所有凭据。负责评量费用的人将在此阶段细心审查并决定辩护小组成员之间的工作是否有重叠，是否多余，工时报销是否合理，其中包括所有其他事项。

164. 若发现有不必要的工作或有不合理之处，而且辩护小组的费用已减至赊账付款额的 75%，主要律师须将结欠款额偿还。若主要律师要对协理律师、法律助理和调查员的费用和开支承担个人责任，而且评量费用的人发现法律助理、协理律师或调查员所做的工作是不必要的，则主要律师须将差额偿还法庭。

165. 我认为在适当地点设立一个由 3 人或 4 人组成的小组，就能适当处理两个法庭的辩护律师申报费用的问题。

166. 在一段时间内，该小组将会熟悉它必须做的工作，也会熟悉辩护小组的成员，并使辩护小组对他们产生信任。

167. 必须对评量费用的人提供一些训练。我认为，评量小组的人不一定是合格的律师，但他们可能要懂得一些法律知识。

十八. 上诉

168. 无论用什么方法处理费用问题，主要律师和辩护小组的任何成员应有一套对评量数额感到不满时进行上诉的程序。

169. 我认为最好是由法庭庭长任命一人处理所有上诉问题。

170. 由于所涉距离远，上诉程序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上诉人应以书面方式说明其不满的理由。作评量和审查的人也应以书面方式阐述作出决定的理由。处理上诉的人要么确认评量的数额，进一步减少准予支付的数额，要么增加这些数额。

171. 另一个办法是由《指示》第 29 条所提到的咨询小组处理上诉问题。我不赞成这一办法，因为目前咨询小组由 7 人组成。

172. 若提起上诉的辩护小组成员需要口头听讯，则应以视频联系方式进行，费用由上诉人支付。

173. 要求我考虑的问题之一是南斯拉夫法庭采用的制度是否有效。我在上文已经指出，我认为该法庭于 2001 年执行的办法并不完全令人满意。我认为按上述建议运作的法律援助制度会比较好。我建议为所有国际法庭设立一套统一的程序。

十九. 电脑

174. 我的职权有一部分属于研究采用电脑系统的问题。我没有资格就设立一套电脑化系统提供意见。当我第一次被邀请担任法庭顾问时，有人说联合王国法律服务委员会的一名代表和美国的 2 名律师将会参加。但这些人并没有在场。

175. 若要设立一套新的电脑化系统，我建议征求一名专家的意见。我认为应考虑与伦敦法律服务委员会的 Nigel Field 进行磋商，研究如何设立这种系统。

176. 若决定在卢旺达问题法庭执行上述的建议，就应当考虑改变现有辩护小组的运作条件的可行性。

177. 我认为，除非将目前听取卢旺达问题法庭的指示的所有辩护小组纳入一个新的制度下，执行上述任何一项建议的费用都不会符合成本效益。

二十. 分钱安排

178. 有人对包括主要律师在内的辩护小组成员曾经参与分钱安排表示关注，分钱安排就是商定将按法律援助制度支付给他们的一部分费用付给嫌犯或其家属。通常这被视为专业上的不当行为。若有证据证明发生这种行为，就应将主要律师和协理律师的行为向其本国律师协会举报。若法律助理或调查员参与这种分钱安排，应立即将他们调离辩护小组。主要律师还应负责偿还以此方法支付的任何金钱。

179. 我在卢旺达问题法庭工作的三周期间内，没有发现分钱安排曾经发生的任何确实证据。特别当调查员与嫌犯有密切关系时，这种事情很可能仍会发生。

二十一. 迟付款

180. 我在卢旺达问题法庭工作时，有人就迟向辩护小组成员支付费用、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的问题向我投诉，律师尤其抱怨说，即使 DCMS 批准一笔旅费，他仍要等很长时间才收到付款，而且付款数额往往相当大。这种情况应予避免。迟付款意味着律师本人可能要欠债。

二十二. 未来的行动

181. 书记官长及其小组想要讨论本报告，并决定今后必须采取的行动。如果他们需要进一步的资料或意见，我会乐于提供。

182. 我认为，通过这种讨论并商定了行动方针后，必须设立一套新的办法，并对《指示》进行修订。
183. 任何新的办法都需要详细地予以拟定。然后交由法庭庭长和书记官长审批。
184. 若要节省法律辩护费用，与工时挂钩的现行办法应予废除。
185. 付给法律援助律师的费用数额过高。每月申报 175 个工时的律师每年收费高达 231 000 美元。除此之外，每个审判阶段还收取阅读费（即阅读卢旺达历史的费用）、每日生活津贴、旅费及办公室设施费用。

附件二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律援助方案下辩护小组成员的薪酬

法律业者手册^a

本手册是为了为辩护小组成员（以及特别是首席律师）全面说明：

- (a) 辩护小组成员的哪些活动将按照法庭法律援助方案付给薪酬；
- (b) 辩护小组成员的哪些支出将按照法庭法律援助方案予以报销；
- (c) 在提交请法庭法律援助方案付款要求时（无论是关于工作薪酬还是支出报销）须填写哪些表格以及提交此种要求的时限；
- (d) 须同报销要求一道送交哪些支出证明。

A. 可支付薪酬的活动

1. 一旦书记官长接受认为法庭被拘留者为没有足够的资金支付其辩护费用（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将从书记官长保管的一份核定名单中为被拘留者指定一名首席律师。
2. 首席律师一经指定后，就应在阿鲁沙法庭所在地同其委托人会面，并开始根据检方指控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制定其委托人的辩护战略。
3. 首席律师可以在案件准备期间和实质性审判期间要求辩护律师管理科批准指定法律助理和调查员来协助自己（一共最多三人，即或是两名法律助理和一名调查员，或是两名调查员和一名法律助理）。首席律师还可以要求指定一名协理律师（应注意，对协理律师可付薪酬的工作有某些限制——详情见下文）。
4. 就法庭的法律援助制度而言，诉讼分为不同的阶段（显然并非所有阶段都适用，要视诉讼的结果而定）。每一阶段辩护小组的不同成员可要求支付的款项数额可能不同：
 - (a) 审前准备工作（或预审工作）；
 - (b) 审判期间（或实质性审判程序）；

^a 辩护律师管理科于 2003 年 7 月印发。本文件是以下三份文件的汇编：1998 年 9 月 1 日“辩护账户结算准则”、2000 年 9 月 13 日通知（审查与实施与《关于指定辩护律师的指示》有关的措施）和 2001 年 1 月 26 日通知（关于根据法庭法律援助方案指定协理律师一事）。将不时增补/修改该文件，最新版本将放在法庭网站上（www.jctr.org）。欢迎提出改进建议。

- (c) 判刑程序；
- (d) 上诉程序；
- (e) 复审程序。

应注意的初步条件

5. 支付薪酬和报销费用的先决条件是，须由书记官长同意这些付款是为被告进行辩护所必需和合理的（《关于指定辩护律师的指示》第 17 条）。此外，律师送交的收费说明表必须符合《指示》24 条的规定，因而其中必须明确说明：

- (a) 涉嫌人员或被告的姓名；
- (b) 在登记册中的登记号码；
- (c) 诉讼目前处于何种阶段；
- (d) 进行工作的日期；
- (e) 所花费的时间；

(f) 所进行活动的性质，包括有足够的资料证明，根据《指示》第 17 条的规定案件的准备工作是必要和合理的。在送交收费说明表时必须同时送交题为“薪酬支付和费用报销申请表”的表格。

6. 首席律师负责整个案件，因而负责其辩护小组所有成员的付款要求；无论是工作薪酬还是费用报销。他必须确保辩护小组所述工作属实，并确保辩护小组成员的工作相辅相成，没有重复。

7. 辩护小组成员之间的会议，如果首席律师表明是合理和必要的，也可以付给薪酬。同诸如可能的证人等第三方的会晤应尽可能限于辩护小组一个成员。不过，如果辩护小组一个以上的成员参加这样的会晤，如果首席律师表明是必要和合理的，也可以付给薪酬。下文列出除以上所述基本先决条件外关于付款的其他限制。

1. 预审阶段

首席律师

8. 首席律师可付薪酬的工作时数为每月最多 175 小时（有些律师实际上愿意工作更多的时间，尽管他们知道多余的时数不付给薪酬）。时薪包括为案件作直接准备的时间和任何出庭时间。直接准备工作被认为是指例如编写请求、仔细研究检方证人的陈述或听取辩方证人的陈述。诸如为掌握有关的案例、条约和法庭法律所必需的较一般性的研究/准备工作，则不付给薪酬，因为申请登记入法庭核定名单上的人理应认为自己已掌握了在法庭上适用的所有方面法律。首席律师的时薪依工作经验年数而定：

- (a) 10 至 14 年经验 每小时 90 美元；
- (b) 15 至 19 年经验 每小时 100 美元；
- (c) 20 年以上经验 每小时 110 美元。

9. 协理律师（如果已按规定批准指定了协理律师）可付薪酬的时数为每月最多 250 小时如下：

- (a) 阅读卢旺达一般历史 最多 50 小时；
- (b) 阅读被告的案件卷宗 最多 200 小时。

10. 过了这个熟悉时期后，只有在开始实质性审判后，才能按照法律援助方案支付协理律师的代理费用。为避免疑惑，应指出，协理律师每小时薪酬为 80 美元（而无论其从业资历如何），每月时数最多 175 小时。

法律援助/调查员的参与

11. 律师必须使用题为“聘用助理/调查员申请表”的表格，经书记官长书面批准，方可聘用法律援助或调查员。此种申请应说明聘用理由，除其他外包括拟聘用的人员的具体任务以及估计工作时期。因此，在预审阶段提出指派调查员/法律援助的申请时，一个必要条件是提交辩方行动计划。

12. 助理或调查员的薪酬是 25 美元的固定时薪，每个日历月的最高付酬时数为 100 小时。固定时薪包括用于为案件做直接准备工作的时间。对于与案件的直接准备工作无关的额外研究和调查，不另行付酬。

2. 审判阶段

13. 首席律师和协理律师的薪酬可按各自的固定时薪以每个日历月最多 175 工作小时计算。领取报酬的时数应是用于为案件做直接准备工作的时间和在审判分庭上处理案件的时间。

14. 助理和调查员的薪酬一律按照每小时 25 美元计算，每月最多付酬时数为 100 小时。对于为案件做直接准备工件所用的时间，按固定时薪支付报酬。

3. 上诉阶段

15. 首席律师的薪酬可按每个日历月最多 175 可付薪酬工作小时计算。

16. 在上诉阶段不自动允许使用协理律师。首席律师必须再次为获得协理律师的协助提出申请，说明提出上诉时需要指派协理律师的理由。

17. 如果为上诉重新指派了协理律师，其付给他或她薪酬的时间总数通常不超过 350 个小时。不过，如果超过了 350 个小时，而且书记官长相信从案件的整个情况来看超过的时数是合理和必要的，则超过部分则可获得报酬。如果协理律师的

工作时间需超过标准的 350 个小时，必须在进行超过部分的工作之前提出申请，否则超过的时间将不能获得薪酬。

18. 同样，在上诉阶段，如果书记官长认为首席律师提出的指派法律助理和调查员申请是合理的，可指派一名助理和一名调查员。除其他外，这种申请必须说明聘用此种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以及工作计划。包括估计需要的时间。指派的每个法律助理/调查员每个日历月所允许的最高付酬时数为 100 小时。

B. 可报销的费用

19. 指定律师后，在有经费的情况下，并按照适用的联合国细则和条例以及书记官长规定的程序，由法律援助方案支付与法律代理事务有关的必要和合理的费用和支出。

20. 此种费用和支出（与不同于上一节所述的工作薪酬）应包括：取证或调查的旅费；为产生证据以协助或支助辩方而采取的措施；证实事实的费用；咨询和专家意见；请外部译员翻译送交法庭的文件（见“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外聘翻译/自审审校薪酬准则”）；证人的交通和住宿费；登记/签证费、各种税或类似的关税。

21. 在进行任何公务旅行之前须获得书记官长的书面批准。应使用题为“工作计划”的表格提出申请，并在拟议的旅行启程日期之前至少一个月提出，以便由辩护律师管理科进行适当的评估和处理。根据《关于指定辩护律师的指示》第 27 条，可按一张最短路线经济仓往返机票报销律师的旅费。还可按照适用的联合国费率报销必要的火车或汽车旅费。

22. 每当辩护小组成员在事先经书记官长批准后到其居住地以外的地方执行任务时，可付给每日生活津贴（数额依执行任务的城市而不同）。当辩护小组成员在居住地以外地点执行任务超过两个星期时，可暂时先支付每日生活津贴。应使用“预支每日生活津贴申请表”来申请预支每日生活津贴。

23. 在预审阶段，如果审判分庭要求首席律师或协理律师审判分庭要求首席律师或协理律师到法庭参加诸如初步动议的审理等活动，则应允许他或她做这样的旅行（现在大多数此种决定是根据提交的书面材料、而不是根据法庭上的口头陈述作出），应允许他或她报销此种旅行的旅费。除了此种情况外，原则上在开始实质性审判之前律师可报销最多三次前往阿鲁沙的旅费。

24. 在预审阶段，如果书记官长认为是合理的，首席律师可以同在阿鲁沙的辩护小组所有成员举行最多两次协调会议。

C. 所需的表格、手续和时限

25. 联合国财务细则规定支付工作薪酬和报销费用的所有请求都必须以有原签字的题为“薪酬支付和/或费用报销申请表”提出，该表格已放在法庭的网站上。

通过传真及邮寄或 DHL 公司快递服务收到的文件上的签字应被视为原签字。联合国细则规定，通过目前使用的电子邮件收到的文件则不被视为原签字。然而，一旦送交了有首席律师签字的申请原件后，辩护律师管理科可通过电子邮件向首席律师提出问题和获得答复，以尽量减少行政延误。因此，应要求首席律师确保其办事处每日查看电子邮件，看是否有来自辩护律师管理科的此种性质的邮件。

26. 对于辩护小组所有成员进行的工作/支出的费用，必须每月一次送交薪酬支付/费用报销申请表，送交时间不迟于所申请月份后一个日历月内。例如，辩护小组成员在 1 月 1 日至 31 日之间进行的工作，必须在不迟于 2 月 28 日（最好远这一日期之前）送交有首席律师签字的综合申请表。内容必须足够详细，使书记官处能够评估辩护小组成员要求付款的每一项活动是否必要和合理。要在收到辩护小组所有成员有关月份的全部薪酬支付/费用报销申请表后，才会处理这些申请表。

27. 首席律师必须签字证实其辩护小组所有成员的薪酬支付或费用报销申请。

辩护律师管理科办公室程序

28. 辩护律师管理科对首席律师每月送交的薪酬和/或费用报销申请表进行审查。随后将其送交法庭财务科处理，辩护律师管理科并说明那些费用是“合理和必要的”，应予以付酬/报销。然而，辩护律师管理科经常认为一些要求或其一部分是不可接受的，至少需要提供进一步和更详尽的细节说明其理由。在这种情况下，管理科可以把申请表退回首席律师，附上说明，具体指出哪些部分不能批准，或提请注意所需的进一步细节。辩护律师管理科可引用“标准缩略语表”，通知首席律师需提供补充理由、不批准付款、减少工作时数等的原因。把经审查后的申请表送给首席律师（通常用电子邮件送，除非律师说明愿意用传真）供其了解情况、发给有关的辩护小组成员以及万一首席律师希望向辩护律师管理科提出重新考虑的请求。

29. 如果是最后一种情况，应在管理科把经审查的申请表退还首席律师之日后 10 天内提出关于重新考虑的请求，并说明其理由。如果管理科在这 10 天内没有收到要求重新考虑的请求，它将把（如果尚未这样做）已修正和批准的清单送交财务科付款。因此，对于那些在把经修正的申请表送交财务科后才收到的要求重新考虑的请求，管理科不会象对在规定时间内送交的请求那样尽量予以优先处理。应在时限内送交申请表，以帮助管理科减少行政延误。即使在某个月里辩护小组的任何成员都没有进行任何工作，首席律师也应在下一个日历月送交一份空白的题为“薪酬支付和/或费用报销申请”的表格，以便管理科进行其日常支出记账工作。

30. 薪酬支付和费用报销的申请必须每月一次提出。如果不遵守这一要求，就可能得不到付款。

D. 所需的支出证明

31. 报销费用的所有请求都必须提交以下证明：

(a) 所有每日生活津贴申请都必须附有（辩护律师管理科过去已批准的）工作计划的影印件；

(b) 使用过的机票/火车票/公共汽车票/船票原件；

(c) 购票收据原件；

(d) 登机证原件；

(e) 证明入境和出境的有关护照页的影印件，并应突出相关的印戳。

32. 联合国的细则要求送交以上(b)(c)和(d)凭证的原件，因此电子邮件附件不能作为这些凭证。必须通过普通邮寄或DHL公司快递服务把这些凭证寄到管理科。不过，建议首席律师应确保其办公室保存所送交的所有凭证的影印件。
